

关于抚顺市 2019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6月23日在抚顺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抚顺市财政局局长 高贞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抚顺市2019年决算（草案）情况。

一、2019 年决算情况

（一）全市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比上年下降 15.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比上年下降 11.1%；非税收入完成 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2%，比上年下降 28.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9%，比上年下降 0.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总收入 30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5.4 亿元；上年结余 21.8 亿元；调入资金 5.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亿元。总支出 28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8.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3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8.4 亿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2%，比上年下降 11.5%，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13.9 亿元，下降 9.5%。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7%，比上年增长 2.9%。其中，以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12.3 亿元，增长 12.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总收入 3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4 亿元；上年结余 3.8 亿元。总支出 26.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 亿元；调出资金 3.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3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5 亿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0 亿元，为预算的 152.3%，比上年增长 28.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6.4 亿元，为预算的 97.8%，比上年下降 1.9%。

（二）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4%，比上年下降 67.7%。其中：税收收入 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8%，比上年增长 13.1%；非税收入 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比上年下降 68.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比上年下降 6.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总收入 14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5.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5.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9 亿元；上年结余 18 亿元，调入资金 4.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 亿元。总支出 13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5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1.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4 亿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 亿元，为预算的 70.6%，比上年下降 21.5%。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8.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4.9%，比上年下降 5%。其中，以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7.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总收入 17.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 亿元；上年结余 3.7 亿元。总支出 14.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9.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 亿元；调出资金 2.7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1 亿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18.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 亿元，加上市对下转

移性支出 5.3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18.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8.9 亿元，为预算的 161.1%，比上年增长 3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84.8 亿元，为预算的 96.5%，比上年下降 2.3%。

(三)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省政府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10.7 亿元，2019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80.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3.3 亿元；县区 217.5 亿元。

2019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44.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4.8 亿元；转贷县区 30 亿元。从债务类别看，新增债券 5.1 亿元，用于城市安全饮水、棚改、雷锋学院、水库库区清淤治理等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再融资债券 39.7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和预算执行成效

2019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有效解决了财政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顶格落

实减税降费政策，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减轻了企业和个人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后劲和财政可持续性，全年落实减税降费成果 17.1 亿元，惠及 8 千多户企业和 6 万余人。二是开源节流确保收支平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大力拓宽增收渠道，特别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变现处置闲置资产 0.5 亿元，完成单位实体账户资金清收 1.3 亿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6.9%，圆满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三是兜牢压实保障“三保”责任。强化预算管理，坚决保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建立“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等执行监控机制，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及时处置，全力做好“三保”工作，同时通过向县区特别是乡镇下沉财力，解决乡镇“三保”支出困难，全年对 46 个乡镇返还 2018 年市本级新增财力 7372 万元。

（二）聚焦重点领域任务，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多措并举筹集养老保险资金 148.7 亿元，全力确保 45 万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全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54.1 亿元；规范清理财政暂付款，制定减存控增方案，全年消化存量暂付款 8.8 亿元。二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现行标准，支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1.6 亿元，支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工作，确保我市 4777 名贫困人口实现精准脱贫。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筹措生态环保专项

资金 3.7 亿元，重点支持实施大伙房水源地保护、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等专项行动。

（三）发挥财政导向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传统经济转型。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及时拨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2.6 亿元；全力支持厂办大集体改革，累计下达厂办大集体改革财政补助资金 13.6 亿元，惠及企业职工 6.3 万人。二是培育新兴经济发展。通过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强化会计管理服务，简化资金支付审核等手段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吸引优质新兴项目投资；拨付 53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拨付 7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兑现“小升规”、“个转企”、振兴实体经济、金融小镇发展等各类企业奖补政策。三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时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6300 万元，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田建设补助和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4.7 亿元，支持农业发展；筹集资金 1.1 亿元，支持 33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整村推进，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 417 公里；筹集资金 3700 万元，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四）着力解决民生问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一是支持就业稳定。把稳就业作为民生工作重中之重，筹集就业补助资金 3.3 亿元，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等资金支持，保障就业形势持续稳定。二是支持社保提标。拨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4.8 亿元，用于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保障标准；筹集资金 510 万元，支持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改造；投入资金 9.7 亿元，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开展 12 项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巩固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三是**支持教育发展。投入资金 10.3 亿元，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农村教师差异化补助政策，受益师生 5.1 万人；投入资金 4.2 亿元，支持科技文体旅事业发展，丰富群众文化、推动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四是**支持城市建设。投入资金 3.3 亿元，推进实施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投入资金 6.2 亿元，实施早期棚改维修改造工程；投入资金 5.9 亿元，支持新城路东延及贵城通道建设；投入资金 3100 万元，支持交通智能化管理、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专项资金 5 亿元，进行城市社区及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9 年，我们顶住减税降费和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克服财力短收的极大困难，力促开源节流，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保证了全市财政收支平衡，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与此同时，我市财政经济运行也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传统产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逐步下降，以重点项目为牵动的新产业集聚度不高，发展后劲不足；全市“三保”和偿还政府债务支出比重加大，刚性支出压力需求不断凸显等等。再加上，今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我市财政状况雪上加霜。对此，我们将全力以赴落实市人大对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建议，千方百计采取有力措施增收节支，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力争实现全年预算目标，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全力培植财源，积极挖潜增收。继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应对疫情、支持“复产复工”的各项政策措施，注重涵养财源税源，推动升级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支持建设重点园区，进一步做大做强“飞地经济”总量，做大做优财政“蛋糕”。开展税费综合整治工作，完善财税部门联动机制，建立税收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分析监控，促进部门形成协税护费意识，强化社会综合治税体系建设，全力确保收入增长。同时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并积极争取地方债券分配额度，有效缓解财力紧张局面。

二是统筹整合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管控力度，将“零钱”化为“整钱”，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三保”优先原则，按照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的支出顺序，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三保”支出政策，防范化解“三保”支出风险，并强化预警机制，兜牢“三保”保障底线，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守“三公”经费使用和审批程序，严控新购资产以及会议、宣传和培训等支出。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目标主体责任，大力提质增效，不断增强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是加强监督管控，切实防范风险。切实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优化市与县区养老金分担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防范债务兑付风险，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来抓，发行置换债券，优化债务结构，配

合推进沈抚新区债务划转政策的落实，根据《抚顺市政府债务化解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年度化债目标，综合考虑我市存量债务结构、债务期限、债务成本等因素，严控政府债务，杜绝隐性债务，筹措资金进行偿债和支付利息。切实防范国库支付风险，严格按照我市暂付款管理办法，加强控制财政借款数额，明确借款偿还主体、偿还时间、清收方式，积极清理存量暂付款，综合运用处置资产、扣减补助等方式加以消化，缓解国库资金压力，提升国库资金调控能力。

四是优化管理机制，强化效率提升。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实现系统整合和信息集成，推进大数据应用与整个预算管理链条的融合。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继续推进市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财政分配关系。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提高国库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构建与改革相适应的工作和交易机制。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和经济下行的叠加影响，财政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解放思想，积极作为，克难奋进，狠抓落实，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